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送给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本次会议董事长 HAO HONG 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9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为 191,400 股。同意公司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应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因董事张达先生属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8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